



## 個案研討： 幼兒園不當管教

以下為多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竹縣竹北市一家托嬰中心，遭家長怒控把兒子送去托育，回來卻滿身傷。起初老師聲稱是「爬行」碰撞造成，後來調監視器才發現，老師不但把孩子綁在竹椅上好幾個小時，也不給水喝，甚至還會出言羞辱。對此，托嬰中心坦承有疏失，已經資遣 2 名涉事人員，社會處也介入調查。不過幫寶椅原本是幫助寶寶學習坐的工具，現在被當成刑具，把孩子綁在上面任由他們哭泣，醫師就提醒，孩子哭久了會造成脫水，後果不堪設想。 (2024/08/14 華視)
- 花蓮有家長指控，兩歲男童去幼幼班，兩週後孩子竟然個性大改變，檢查身體還看見多處瘀青，急忙帶去驗傷，對此，教育處表示，已經成案，將由專家組成，討論是否有不當情況，而遭控訴園方的回應，初步調查老師沒有家長指控的情況。 (2024/07/31 TVBS 新聞網)
- 台中市教育局 29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烏日區 1 家私立幼兒園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生案件，家長已向警方報案。教育局今天透過文字稿表示，獲報後入園稽查並帶回 7 月 26 日監視畫面，要求園方即日起暫停行為人職務，今天審查小組入園調查。

教育局指出，家長反映發現孩子身上有不明瘀青，有幼生疑被教師拉手打胸及大力甩開等，疑遭不當對待等情事。教育局 29 日接獲檢舉入園稽查，今天中午召開審查小組討論並入園了解。審查小組決議受理

調查，將自中央人才資料庫遴選調查委員，1 個月內調查完畢送認定委員會審議。 (2024/07/30 中央通訊社)

- 新北市板橋福音幼兒園，有 3 名老師涉嫌不當管教，家長表示，他小孩因為尿褲子，老師竟然抓住孩子雙腳，害幼兒從 90 公分高的椅子上重摔，甚至還用腳踢小朋友腰部。新北市教育局介入調查，發現有至少 8 名幼童受害，現在決議福音幼兒園停止招生、解除準公幼契約，而不當管教的老師，除了被開罰、解除聘任，現在也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及傷害罪送辦。 (2024/07/22 東森新聞)
- 三名涉及不當管教的教保員，其中最資深的江姓助理教保員，在當事幼兒園服務長達 12 年，還曾榮獲教保績優人員。但其實她 2 年前就有類似紀錄，當時園方跟家長簽切結書，保證不會再犯，沒想到如今又對孩子動粗。教育局開罰 60 萬，終身停聘。也對另兩名教保員，做出處分。 (2024/07/22 華視影音)
- 台北市信義區一家私幼爆發園長之子性侵多名學童案件，引發社會震驚。苗栗縣政府接獲通報，本案嫌犯毛姓男子的父親於 1997 年起曾在後龍鎮開設托兒所長達 15 年，而毛男當時在苗栗就讀國中和高中，托兒所於 2012 年撤案停業。對此，苗栗縣長鍾東錦今天 (7/19) 回應，已要求苗栗縣警局成立專案小組，訪視當年的教保員，清查有無投訴案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任何異常舉報。
- 台北市信義區一家私幼爆發園長之子性侵多名學童案件，引發社會震驚。苗栗縣政府接獲通報，本案嫌犯毛姓男子的父親於 1997 年起曾在後龍鎮開設托兒所長達 15 年，而毛男當時在苗栗就讀國中和高中，托兒所於 2012 年撤案停業。對此，苗栗縣長鍾東錦今天 (7/19) 回應，已要求苗栗縣警局成立專案小組，訪視當年的教保員，清查有無投訴案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接獲任何異常舉報。 (2024/07/19 太報)
- 北市私立培諾米達信義幼兒園園長之子毛峻坤涉嫌性侵女童，手機更藏有超過 600 部偷拍私密片，至少有 20 名女童受害；而毛峻坤在調查期間曾因證據不足獲不起訴處分，事後還繼續當教保員，直到去年 7 月才被羈押。 (2024/07/19 鏡新聞)
- 持續追蹤這起離譜的幼兒園虐童案，當中情節最惡劣的江姓教保員因為涉嫌對多名孩童施暴，已經被解雇並開罰 60 萬，而她早在 2022 年就曾經將一名男童太陽穴打傷，事後也簽下保證書不會再犯，沒想到如今重蹈覆轍，家長質疑園方輕放，幼兒園和教育局也被認為處置慢半

拍，8月1日才正式停招，恐怕讓許多家長措手不及。（2024/07/22 三立新聞網）

- 新北市板橋某幼兒園教保員遭控涉嫌體罰幼童，包括大力拉扯、脫褲，甚至頭部重擊地板，共有8名幼童受害，家長已提告，教育局已對3名教保員開罰新台幣3萬至60萬不等罰鍰，並勒令幼兒園停招。對此，新北市長侯友宜今（22）日表示，不適當的一定嚴懲、絕不寬貸，絕對不允許有不適當的管教，要讓孩子們有個安全的學習環境。（2024/07/22 三立新聞網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幼兒園不當管教問題還真是多，如經調查屬實，一定要嚴懲。有前科的應該吊銷執照，永遠不得再從事保育相關工作！
- 出現這麼多問題，政府的監管機制非改善不可了。

### 管理觀點

發生幼兒被虐，為什麼只有施虐者被地方政府開罰、解雇，而該機構、機構負責人並無任何刑事責任？如果存在不當管教，負責人、教職及行政人員是不可能不知道的，不容他們用任何理由卸責，法規不足就請修法。為什麼這類事件這麼頻發？是不是顯示我們目前的管理系統並沒有發揮功能，急需檢討改進了？

我們知道，每個行業的從業人員，都有其適性，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從事任何行業的。以幼教行業來說，缺乏耐心和愛心的人是不適合從事這種行業的，頒發教保人員和機構執照，正是政府管理的手段。前揭教師行為，如經調查屬實，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，應處罰鍰，嚴重者並終身不得在幼教機構服務；園方亦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被處罰鍰，或停止招生甚至撤照的處分。

法規應該是現成的，相關處罰也非輕，但虐童事件卻屢禁不止，其原因值得深入探究。尤其是幼兒遭受不當管教時，因其表達能力欠缺又根本無法自保，往往無從陳述，使施暴者有恃無恐。幼兒家長或主管機關必需靠觀察幼兒

身體外表或精神情緒的異常，或藉由監視器攝錄畫面，始得發現真相。但不少幼兒園之虐童事件，園方或辯稱未裝監視器或要求先簽和解書才交錄影資料，顯見為保存證據與保障幼兒安全，強制幼兒園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相關法規還有漏洞可鑽，應立即補漏，以任何理由提不出監視證據即予重罰，這樣的行為正相當於無照駕駛，不是嗎？

北市某公立幼兒園，傳出對幼兒施暴，不但對孩童吼罵、用力拉扯甚至打人，園方第一時間接獲家長通報還想壓下消息，家長想調監視器也受阻，直到向議員陳情園方才成立調查小組，但調查過程也有瑕疵，最近這間幼兒園又傳出對孩子不當管教，但園方對一切指控都說是「溝通出問題」，目前在調查階段不方便多說。可見，會屢屢出現虐童問題，就是告訴我們目前的幼保管理機制需要徹底檢討了。尤其是有些施暴的教保人員或所屬機構竟然還能獲獎，真不知這些官方機構和評審人員是怎麼在評審的，難道還不該檢討？還要放任下去？

在現今的低生育率下每個孩子都是家裡的寶貝，很難忍受花了大錢把孩子送到保育機構竟然會遭虐，而且遭虐幼兒也容易造成永久性的生理或心理傷害，所以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，並有效的解決這個問題，讓天下的父母放心。

同學們，大家將來很有可能也要面對這樣的擔心，一定要設身處地的再想想，關於幼保教育管理上還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